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9 月 2 日

## 合法掩護非法之假酒工廠 實際負責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打擊危害食品安全之民生犯罪，本即經本署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今（105）年 8 月間財政部政風處獲悉彰化縣「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山公司）生產各類假酒之情資，透過法務部廉政署於今年 1 月間推動成立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轉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請本署指派林俊言檢察官偵辦。林檢察官指揮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員警跟監確認查明，岱山公司實際在臺中市太平區之山區生產各類假酒，並將在彰化、桃園等地購得之岱山公司生產的「○○○冰釀紅酒」、「○○○白葡萄酒」送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後，確認屬於攙以香料、酒精、糖精之「調和酒」，假冒為經正常釀製程序之酒品。於同年 8 月 30 日夜間，由林檢察官指揮上開司法警察並會同財政部國庫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之財政局等機關人員，前往岱山公司搜索，查扣酒類 27 種共 1148 7.3 公升、打蓋機 5 台、注酒機 4 台、包裝機 1 台，及各式製酒香料

等物。

經查，岱山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從事製酒業數十年，本次順利查得其位在臺中市太平區的假酒工廠，發現其以泰白酒香料（成分為乙醇、丙二醇等）、香料、甜味劑、橡木萃取液等以不等之比例，混攪酒槽內，調製調合酒，假冒成釀製葡萄酒及高粱酒、米酒、威士忌等酒類，自不詳時間起，冒充為釀造酒，出售給不特定顧客，致顧客陷於錯誤，誤認岱山公司所生產之酒類為釀造酒而購買之。

本署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認為其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品質虛偽標示罪嫌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及再犯之虞，因此於 8 月 31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中秋佳節將至，酒類需求大增，民眾若誤飲假酒危害甚鉅，捍衛民眾「食的安全」，本署責無旁貸，將持續追查此類犯罪，確保大眾健康。

